**政府采购项目**

华威科技项目地块遗留户动迁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531号**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_Toc833860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83386027)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2](#_Toc83386042)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32](#_Toc83386049)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8338605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8338605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威科技项目地块遗留户动迁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531号

项目名称：华威科技项目地块遗留户动迁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华威科技项目地块遗留户动迁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服务 | 华威科技项目地块遗留户动迁服务外包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90000.00 | 19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华威科技项目地块遗留户动迁服务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华威科技项目地块遗留户动迁服务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8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SXSZF的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nca.com.cn/）办理 CA 锁，办理流程详见官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证书办理须知”。

4.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1171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方式：029-875156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芬、郑维肖、何星星

电话：029-8751563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11718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人：李芬、郑维肖、何星星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  邮 箱：952369566@qq.com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同级财政部门 |
| 4 | 供应商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 5 | 项目名称 | 华威科技项目地块遗留户动迁服务外包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正衡招字-[2025]-531号 |
| 7 | 项目性质 | 财政资金 |
| 8 | 磋商报价及预算 | **采购预算：1990000.00元。**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服务报价含税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
| 9 | 项目用途 | 动迁服务 |
| 10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华威科技项目地块遗留户动迁服务外包，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 11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日。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 12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
| 1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合同 |
| 14 | 服务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第四部分服务要求相关内容。 |
| 1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6 | 信誉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 17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
| 18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9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20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22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5年07月18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24 | 磋商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
| 25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6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7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2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2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30 | 成交公告 |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商务服务业** |
| 32 |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若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信息：公司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2420310901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招标二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952369566@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理由） 。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 | |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
| **特别提醒：**  **1.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二次报价。**  **5.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及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网址：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  **5.2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6.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4009980000）**  **7.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 | |
|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

**2.项目说明**

2.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

4.1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4.3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4.3.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4.1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4.2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4.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5.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磋商报价

4.7.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4.7.3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8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4.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8.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磋商响应**

6.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6.1.2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2.2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2.4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3磋商有效期：

6.3.1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6.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6.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IP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6.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6.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6.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6.10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6.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7.1磋商会议

7.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7.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7.1.3磋商会议由不见面开标系统主持。

7.1.4解密。

7.1.4.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7.1.5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3成交通知书**

7.3.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8.合同**

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a.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b.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c.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d.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拒绝商业贿赂**

12.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评审程序**

**2.1评审**

**2.1.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c、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1）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3）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4）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或者中型、大型企业参与将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6）项情况之一者（包含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磋商小组应按照下文2.5.2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0分。**

**2.5.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磋商  报价 | 10分 |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
| 动迁服务方案 | 20分 | 一、评审内容：①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②服务计划。③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前期摸排工作、协助测量方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及资料收集归档方案等）。④重难点分析。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20分，评审内容每项5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进度安排 | 12分 | 一、评审内容：①具体进度计划。②进度落实的方法和措施。③奖惩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评审内容每项4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项目管理制度 | 12分 | 一、评审内容：①服务团队的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②廉洁管理制度 ③服务保障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评审内容每项4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人员  配置 | 10分 |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项目负责人：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计3分（提供毕业证或学历证明，未提供不计分）；  （2）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任期期限内无重大工作失误、违纪、违法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记录的得3分。提供承诺原件**（承诺须本人签名、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 |
| 2.提供拟派人员清单表计并附全部人员身份证的计4分。 |
| 协调方案 | 10分 | 一、评审内容：①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方案②与搬迁安置户的协调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评审内容每项5分（缺项为0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 | 9分 | 一、评审内容：①应急人员储备、应急调配能力。 ②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③针对意外事故的处理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措施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措施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评审内容每项3分（缺项为0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7分 | 一、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人员到位、安全保障等） ②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7分，评审内容每项3.5分（缺项为0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业绩 | 10分 | 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内有类似业绩的（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5分，计满10分为止。（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同时需提供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或结算单据或单项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审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1%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磋商无效的情形：**

6.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6.10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日。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2）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3）结算单位：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3、合同实施：

（一）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验收

（一）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进行验收。

（二）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5、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服务要求：

1、采购范围

（一）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家动迁服务单位，开展东贺村华威科技项目涉及的5户宅基地后续动迁工作，彻底解决地块内遗留户问题。

（二）根据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以及前期摸查情况，综合考虑征收工作难易程度，全面、高效推进项目相关的征收补偿工作，开展动迁服务工作。项目位于建章路街道办事处东贺村华威科技项目地块。

2、服务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省、市的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

（一）协助采购人依法依规开展组织实施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搬迁等工作。

（二）按政府批准的补偿方案组织实施土地征收、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维护征地、征收及被征地、被征收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协助测量部门对被征收人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确认（包括“二调”建构筑物确认及公示），并配合完成上述资料的收集工作。

（四）协助采购人在对被征收土地进行监督管理，防止被征收人抢栽抢种农作物或抢建建（构）筑物。根据建设项目规划用地批准文件或采购人提供的工程用地图纸和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前提摸查工作，编写调查成果报告，编制征收预算，协助办理地籍、测绘、查户籍、房屋产权查册、征审、代管；拟定征地补偿合同，编制征地补偿确认表，交被征收人、所属村、社以及各项目业主共同完成补偿确认表审核确认，进行征地补偿谈判， 协助签订征地补偿合同，同时协助开展征收补偿款的支付工作，督促被征收人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及搬迁。办理被征收房屋水电、有线电视、煤气、电话、宽带网络等尾数清结和水电表移交及销户手续，必要时代缴相关费用。征收完成后协助办理征地结案、结算等。

（五）协助采购人做好向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做好征收补偿标准和制定依据的解释工作。

（六）协助被征地村办理社保和留用地有关手续，协助采购人调解征地、房屋征收中出现的各类民事纠纷，应对处理征地、房屋征收工程引发的诉讼及信访。

（七）协助采购人按照政府审核部门的要求编制和送审征地、房屋征收等结算，提供符合结算要求的支持资料，配合政府审核部门的结算审核及审计工作。

（八）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完成动迁服务各项工作及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资料等）移交。

（九）负责协助采购人针对动迁服务范围内涉及重点征拆项目分别设立资金台账， 并做好项目资金请款、使用、管理以及核销工作。

3、人员及服务要求

（一）、专业动迁人员为固定动迁服务人员。

（二）、成立一个对应小组，并明确其中一人为小组负责人，每日对其征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向采购人汇报。其余人员协助配合开展征收工作。小组成员须执行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制度，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弹性安排工作时间。

（三）、成交供应商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动迁人员，需经采购人考核后才能开展相关工作。

（四）、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更换小组成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专业动迁人员，更换人员素质不低于上述规定。

（五）、如项目小组成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需增加动迁人员的，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增加专业动迁人员，增加人员素质不低于小组专业动迁人员素质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要求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四、服务方式

（一）项目负责人

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和需求，合理安排该项目的计划。

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和需要，需参与各类重大会议及谈判工作。

每周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各种形式的工作汇报，就项目征收工作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

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项目小组人员

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天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到房屋征收现场上班，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和安排，进行具体的日常工作。除现场处理采购人日常工作外，涉及书面文件处理的，必须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 并由采购人最后确定。

对项目动迁服务各类合同、文件的编写和归档实行规范化管理。

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注：服务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框架，除实质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华威科技项目地块遗留户动迁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受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委托，乙方全面负责 项目征收范围内的动迁服务工作。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甲方将上述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街道 村 项目，搬迁对象 5 户。

（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调查、政策宣传、协助估价、《搬迁安置协议》及《货币化安置协议》的签订、搬家交房、配合将房屋移交拆除公司等各项工作。

（三）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具体以甲方工作要求为准，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拖延，该合同时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顺延直至所有动迁工作完成)。

二、费用标准

（一）动迁费： 元/户。

（二）合同总价 元（暂估搬迁对象 5 户计算，最终以搬迁安置协议签订数量为准）。

三、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先支付合同总价40%的动迁费，计 元（人民币大写： ）。

（二）在乙方完成80%动迁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动迁费，计 元（人民币大写： ），如乙方未按进度要求完成动迁工作或完成的工作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依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

（三）在本合同委托内容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动迁费用。

（四）如委托期限届满，乙方未完成全部动迁工作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动迁户数与其结算，并于委托期限届满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因工作需要，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配合和协助乙方开展动迁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和指导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实施动迁工作。

3.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内容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动迁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和《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村搬迁安置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各项政策动迁，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依法、文明动迁。并做好房屋搬迁对象的思想工作，使其自愿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及《货币化安置安置协议》并搬家交房，最终完成动迁任务，不得有任何遗留问题。若违反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动迁工作人员，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妥善处理动迁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

3.负责在动迁工作过程中有关动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解答，全面协调处理好房屋搬迁对象的信访问题。

4.动迁工作人员入户动迁必须保证两人或两人以上一组，不得擅离岗位、无故撤离。

5.动迁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和各类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6.动迁工作人员在动迁工作过程中，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五、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书，应退还已收取的动迁费用，并赔偿合同暂定总价10%违约金。

（二）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未完成的动迁工作约定户数，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户数与其结算，并扣除乙方实际完成动迁工作的每户费用的5%。

（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未完成约定户数，甲方给乙方一个月的宽限期；如在宽限期内乙方完成了剩余住户的动迁工作，则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剩余户数与其结算，并扣除每户费用的10%；如在宽限期内乙方未完成剩余住户的动迁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如甲方预付款超过乙方实际应结算动迁工作费用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超过部分费用退还甲方。

（五）动迁中造成的任何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华威科技项目地块遗留户动迁服务外包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531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磋商函](#_Toc9844332)

[2.磋商报价一览表](#_Toc9844333)

[3.服务响应偏离表](#_Toc9844334)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_Toc9844335)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9844336)

[6.资格证明文件](#_Toc9844337)

[7.近三年类似业绩](#_Toc9844338)

[8.项目实施方案](#_Toc9844339)

[9.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_Toc9844340)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_Toc9844342)

[11.磋商声明书](#_Toc9844343)

[1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_Toc9844344)

[13.《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9844345)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9844346)

[15.《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_Toc9844347)

## 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

单价（元/户）：小写：¥ （大写： ）

服务期：（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磋商总价**  **（元）** | 大写：  小写： |
| **单价（元/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服务标准** | **（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服务地点** | **（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备注** |  |

注：1、本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函中磋商总价保持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3、服务期、服务标准、服务地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二次报价因系统限制，只能填报总价，各供应商的单价根据二次报价总价÷5户计算，最终结算的单价依据以此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 |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仅提供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1和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 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法 定 地 址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成立时间 |  | 经营期限 |  | |
| 单位性质 |  | 网 址 |  | |
|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通讯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明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 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7.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8.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 9.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自拟）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1.磋商声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华威科技项目地块遗留户动迁服务外包项目 ，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5.《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